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39號

原　　告　聚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淑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朱坤棋律師

被　　告　賴披全

訴訟代理人　林世祿律師

被　　告　賴志鑫

賴瑞朝

賴游素雅

受告知人　賴順發

賴彩霞

賴永柱

賴永山

賴政亦

賴選

賴容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賴滄浪

曹凱閔

曹嘉芳

曹宴綾

曹詩勤

賴炳丰

賴淑欵

賴賜讚

賴耀宗

賴誌豪

賴信全
賴日昇
賴芳鈴
謝宛蓁
賴政良
賴品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黃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謝志鑫